

他在某汽车销售公司分期付款买了货车,双方约定:汽车销售公司保留该车辆的所有权,他只有使用权,如不能按期在两年内付清余款,公司有权收回车辆。余款未付清,他就驾车出了事故——

# 谁该赔偿受害人

本报记者 张乔

2011年7月2日,赵某从某汽车销售公司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了一辆小型货车,双方约定:汽车销售公司保留该车辆的所有权,赵某只有使用权,如不能按期在两年内付清余款,公司有权收回车辆。2012年12月30日,赵某在驾驶该货车运输途中,因占道行驶,造成刘某受伤,致其构成十级伤残,交警认定赵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刘某要求赵某赔偿,双方协商未果。刘某要求汽车销售公司赔偿,汽车销售公司却认为自己并没有责任。刘某生活十分困难,赵某家庭亦不富裕,刘某来到报社,咨询汽车销售公司是否有赔偿责任。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暖风律师事务所主任檀立改。檀主任认为,汽车销售公司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将车辆出售给赵某,该公司已经不是车辆的实际控制者和运营受益者,且并非民事侵权行为人;而赵某完全控制、支配、使用该车,并从车辆运营中获利,且交通事故是由其交通违法行为所致,根据法律规定,车辆实际控制权

人应承担车辆运营中的风险,故刘某的损失应当由赵某赔偿,汽车销售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首先,赵某与汽车销售公司之间是一种保留所有权性质的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关系。在全部购车款付清之前,车辆的运营、支配、收益权均归属

购车人赵某享有。汽车销售公司作为出卖人,不对车辆进行运营管理,也没有从车辆运营中获取任何利益,其虽保留车辆的所有权,但对赵某使用所购买的车辆进行运输发生的交通事故并没有过错,其保留所有权的行



果关系,仅依据其是名义上的所有权人就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显然有失公允。另外,依据我国合同法上“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来说,车辆产生的收益直接归属于赵某,而汽车销售公司并无收益,因此汽车销售公司对于刘某的损失亦不应承担。

其次,要求汽车销售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无法法律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解释[2000]38号》明确规定:“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购车,出卖方在购买方付清全部车款前保留所有权的,购买方以自己名义与他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并使用该车运输时,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出卖方不承担责任。”因此,刘某的损失应全部由赵某赔偿,汽车销售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继子女能否享受村民待遇



日前,省会某城中村刘先生写信向本报求助,称其结婚时,妻子王某带着一双儿女,婚后刘先生要求妻子王某及两个继子女落户到其所在村子。落户之前,当时的村委会要求刘先生先签一份协议,否则不予办理落户。协议的大概内容是:“因为刘先生对村里贡献小,其两个继子女因不是亲生的,不享受村民待遇。”后城中村改造,村委会改为居委会和某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股份制经营管理,村民由村里配给股份,村里却以刘先生所签协议为由,不给其两个继子女分配股份。为此,刘先生曾多次找到居委会和公司主张权利,但均未得到回应。去年,村里盖了四栋回迁楼,村民可购房一套,但公司却以刘先生的两个继子女不享有村民待遇、不具有公司股份为由,不允许他们购买该房。

刘先生问,是不是他签了协议,其继子女就不能享受村民待遇了?他的两个继子女能以村民身份购买回迁房吗?

就刘先生的疑问,记者请河北马倍战律师事务所的王少龙律师进行了解答。

王律师通过分析本案认为,河北省人民政府批转《关于我省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明确规定,对夫妻相互投靠、父母投靠成年子女、未达法定婚龄的子女投靠父母,可随时办理户口迁移。依此规定,刘先生的两个继子女当然有权利落户,不受非亲生所限。

对于刘先生与村委会签订的协议效力问题,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婚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即继子女与亲生子女具有相同的权利义务。《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内容的规定”。因此,村委会与刘先生所签的剥夺其两个继子女村民待遇的协议已然违反了法律规定,当属无效。刘先生的两个继子女落户后,应享有与其他村民同等的权利。

刘先生的两个继子女作为合法落户的村民,依法享有同等的权利,既然符合购买回迁房的条件,应当有权购买。

刘先生可与居委会及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张乔

专家支持:河北马倍战律师事务所  
www.mabeizhan.cn 13138191939

### 资讯

#### 江西拟规定 酒后驾车最高罚5000元

“行人不按规定信号指示通行的处20元罚款。行人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处50元罚款。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避让行人的处150元罚款。”近日,《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正案(草案)》被提请江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规定了上述条款。

草案还要求加大对酒后驾车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例如,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500元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2000元罚款;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5000元罚款。

#### 山西 非法出售信息可罚50万

山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山西省信息化促进条例》,条例将于10月1日实施。

条例规定,如违规非法获取信息、非法披露、非法出售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向他人提供所获取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银川 户外广告最长使用五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了《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该条例将于10月1日实施。

考虑到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使用寿命等因素,条例规定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限最长为5年,电子显示装置等造价较高的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许可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8年。

文宗

#### 涪源检方 自查自纠促作风转变

涪源县人民检察院近日对照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深入开展了自查自纠活动。

该院先后召开了院党组会议、科级以上干部会议和全院干警大会,要求全体党员干部和检察干警严格对照有关规定,深入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对查摆出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院党组强调,大家一定要从现在做起,从细微之处做起,一切行动以群众路线为基础,牢记“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箴言,始终保持检察队伍思想、作风的纯洁性,确保实现作风大转变。

该院下一步还将针对梳理出的突出问题进行反思,明确整改措施,全面完善规章制度,形成教育、监督、惩处一体化的纪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崔莹 刘占坤

某嫌疑人被刑拘、逮捕后,因为法律规定情形而被取保候审,在被法院判决无罪后——

# 取保候审期间 国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肖瑞海 梁建峰



赔偿申请人李某,2012年7月3日因寻衅滋事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同年7月8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9月2日,公安机关将此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其间退回补充侦查一次。再次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于10月11日将李某取保候审。该案起诉至法院后,庭审中因事实、证据发生变化,造成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足以认定犯罪,法院于2012年11月25日作出一审无罪判决。判决生效后,申请人李某以其被刑事拘留、逮捕、取保

候审、无罪判决为由,向检察机关申请支付其被羁押和取保候审期间的国家赔偿金,但检察机关只支付了其被羁押期间的国家赔偿金,李某对此提出异议。那么,取保候审期间,国家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呢?

修正后的《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对赔偿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即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

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间,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教唆、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从上述规定来看,取保候审未列入国家刑事赔偿范围。

《国家赔偿法》实行的是法定赔偿原则,即由法律规定赔偿范围、赔偿方式、赔偿数额。《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侵犯公民人身自由”应当是指被采取拘留、逮捕强制措施以及错判刑罚并被羁押,人身自由受到完全限制的情形。取保候审虽然也是一种强制措施,但只是对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进行一定的限制,实际上并没有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羁押。从我国现行《国家赔偿法》规定的精神以及立法原意来看,国家赔偿采用的是限制赔偿原则。因此,《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以及赔偿范围中有关侵犯人身自由的规定,应当理解为对没有犯罪事实或没有足够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人采取拘留、逮捕强制措施或对其错判刑罚的情形。对于取保候审、保外就医、假释等部分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或其他情形,国家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我之见

## 老百姓能对哪些行政行为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章规定了受案范围。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履行义务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文宗



法律小常识

### 读者问案

## 协议离婚后能反悔吗

编辑同志:

我与妻子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在离婚协议书中规定,我们结婚期间的两套房产和10万元存款全部归妻子所有,我净身出户。在离婚后半年内,我从事商业经营,因经营不善严重亏损,还欠几万元货款,生活十分落魄。为了偿还欠款,我想问一下,可否对当初签订的离婚协议反悔?

梅生

梅生同志:

您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第九条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根据上述规定,我们可以知道:第一,离婚协议具有民事合同的性质,一旦订立,双方即应当遵守,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第二,如果存在欺诈、胁迫的行为而订立的财产分割协议,为可变更或者可撤销协议。因此,根据你的情况,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是受理的,但与你前妻在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是完全自愿的,没有存在欺诈、胁迫等可变更或者可撤销协议的法定理由,法院会驳回你的诉讼请求。

河北嘉园律师事务所律师 范晓霞